

新 乡 县 城 市 管 理 局

关于规范公用工程验收程序及标准的通知

各公用企业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新乡县燃气工程、给水工程、供热(汽)工程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施工单位应提前5天提报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报全部验收资料，各专业人员审核验收资料后，分专业进行现场验收。

天然气、给水、供热(汽)：提供材料 → 现场验收 → 提出整改意见 → 复验 → 内部验收表签字 → 工程验收备案表签字。

三、验收所需准备材料

1、供热(汽)：工程竣工图(附CAD电子图)、压力试验记录、吹扫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。

2、给水工程：供水管网竣工图(附CAD电子图)、水压试验记录、水表合格证、水质检测报告。

3、燃气工程：县城管局工程验收备案资料。

四、验收内容及标准

1、供 热 (汽)：《城市热力网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》

。

2、给水工程：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给排水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。

3、燃气工程：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燃气工程及质量验收标准》。

四、 联系人

新乡县城市管理局局园林绿化和公用事业监管股
马浩 0373-5656028

新乡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12月23日

